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2〕176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四川轻化工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2年12月8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 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编制外聘用人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充分调动编外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学校事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学校聘用的编外人员分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聘用人员和一般合同制聘用人员，其中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聘用人员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一）符合《四川轻化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配偶，经学校研究同意其配偶属照顾性安置的。

（二）编制外聘用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教辅、管理人员。新招聘人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不符合上述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聘用人员条件的均为一般合同制聘用人员。

第三条 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聘用人员的岗位等级设置参照在编人员执行，并参照在编人员进行管理。

第四条 一般合同制聘用人员参照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的有关规定，设置校内专业技术岗、管理岗、工勤技能岗，具体如

下：

（一）专业技术岗位

设置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分别对应高校专业技术岗位的七、十、十二、十三级。

（二）管理岗位

设置一级管理岗位、二级管理岗位、三级管理岗位、四级管理岗位，分别对应高校职员岗位的七到十级。

（三）工勤技能岗位

设置工勤一级岗位、工勤二级岗位、工勤三级岗位、工勤四级岗位，分别对应高校工勤岗位的二、三、四、五级及普工。取得技师等级证书且在与技术等级证书相一致岗位工作的，可对应高校工勤技能岗位二级岗。

第三章 岗位任职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爱岗敬业。

第六条 具备相应岗位的水平 and 能力，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能解决本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七条 除工勤岗位人员外，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新聘用人员除工勤技能岗位和学校照顾性安置的引进人才配偶外，应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第八条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应岗位要求。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履行所聘岗位要求的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具体职责由聘用合同约定。

第五章 人员招聘

第十条 除学校照顾性安置的引进人才配偶外，新进人员原则上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按照学校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用人部门在学校核定的人员编制内，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招聘计划及招聘条件报人事处，人事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公开招聘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参照在编人员公招程序进行。

第六章 岗位聘用

第十三条 实行聘用合同制。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聘用人员聘期为三年，一般合同制聘用人员原则上一年一聘。聘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可续签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聘用人员岗位聘用参照在编人员执行。

第十五条 一般合同制聘用人员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大学本科毕业生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第十六条 一般合同制聘用人员管理岗位聘用：大学本科毕业生聘用在三级管理岗位，不具有上述学历条件的人员，聘用在四级管理岗位。

第十七条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勤技能人员按所取得工勤技能等级聘入相应岗位。

第七章 岗位晋升

第十八条 编制外聘用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参照在编人员执行。

第十九条 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聘用人员管理岗位晋升参照在编人员执行。

第二十条 一般合同制聘用人员管理岗位晋升条件。

（一）基本条件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爱岗敬业。

具备相应职务的水平和能力，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能解决本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新参加工作人员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身心健康。

（二）任职年限条件

一、二级管理岗位，须分别在二、三级管理岗位任职满三年及以上。

三级管理岗位须在四级管理岗位任职满一年及以上。

（三）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

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一次及以上，其余均为合格。

晋升一级管理岗位须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与自身从事工作相关的管理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排名前二），其中以独撰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文章不低于一篇。

晋升二级管理岗位须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与自身从事工作相关的管理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排名前二）。

第二十一条 工勤技能人员通过与所聘岗位相符的工勤技能等级考试后，由学校确认并聘用在相应岗位。

第八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聘用人员按规定的岗位职责进行考核，并注重工作实绩，其中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聘用人员参照在编教职工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对聘用人员的考核为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种，考核结果记入本人档案，作为晋升工资、实施奖惩、能否续聘和岗位变动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以申请续聘；符合岗位晋升条件的，可以申请晋升岗位等级；考核为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第二十五条 学校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再聘用：

- （一）本人申请不再聘用。
- （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的。

(四)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六条 在聘用合同期内，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予以解聘：

(一) 聘用人员经学校同意在聘期内辞职、被学校辞退、自动离职、或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二) 在聘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三) 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

(四) 工作中1年内出现两次及其以上严重责任事故，并给学校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损失的。

(五)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境)、或者出国(境)后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归的。

(六)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七)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八)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九) 品行不良，师德败坏，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履行聘用合同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受聘人员可以提出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第二十八条 聘期内要求解聘的聘用人员，应提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学校依照有关规定解聘。编外人员解聘，必须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聘用期满，聘用人员提出不再续聘，学校原则上应予准许。

第九章 岗位待遇

第三十条 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聘用人员的岗位待遇参照在编同级、同类人员执行，学校依法为聘用人员缴纳自贡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各自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一般合同制聘用人员的岗位、薪级工资参照2014年10月调标前在编同级同类人员相应标准执行，其绩效工资分基础绩效和奖励绩效两部分。基础绩效工资由岗位系数与基数相结合确定，基础绩效工资=岗位系数X基数，实行按月发放。基础绩效工资系数如下表所示：

一般合同制聘用人员基础绩效工资系数表

岗位名称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岗位系数	1.7	1.4	1.1	0.9	
岗位名称	管理一级岗位	管理二级岗位	管理三级岗位	管理四级岗位	
岗位系数	1.4	1.2	1.0	0.8	
岗位名称	技师	工勤一级	工勤二级	工勤三级	工勤四级
岗位系数	1.2	0.9	0.7	0.6	0.4

一般合同制聘用人员的基础绩效工资基数与在编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基数相同。

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聘用人员中属学校照顾性安置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一般合同制聘用人员的奖励绩效工资由学校讨论决定，该经费划拨各用人部门，主要用于调控聘用人员的工作表现及工作成效及加班、值班费用。

第十条 部门临聘人员

第三十二条 编制外聘用人员的招聘原则上应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下，部门可使用部门经费短期聘用编制外人员。

第三十三条 部门临聘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爱岗敬业。

（二）具备相应岗位的水平 and 能力，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能解决本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三）从事特殊工种（如焊工、电工、驾驶员、锅炉工、起重工等）的人员不得超过退休年龄，其他岗位原则上不聘用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聘用程序

（一）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学校人事处提交临聘人员的申请、聘任方案以及聘用合同。聘任方案应包括聘任目的、聘任计划和管理措施，聘用合同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二）人事处结合部门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对聘任方案及聘用合同进行审核。

（三）各部门根据审核结果，按照聘任方案进行招聘，并将拟聘人员相关信息提交人事处。

（四）人事处根据各部门提交的材料对拟聘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五）通过审核的拟聘人员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部门临聘人员登记表》，与部门签订聘用合同，并提交人事处。

第三十五条 部门自行聘用人员的管理

（一）各部门负责自行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为聘用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聘用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未履行职责，或达不到部门要求的聘用人员，可按规定予以解聘。

（三）各部门应在每年12月对本部门自行聘用人员的工作进行总结，提交人事处审核并备案。

（四）自行聘用人员聘期一般为一年，期满后由各部门进行评估，报学校决定是否续聘。

（五）各部门应为自行聘用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加强风险管控。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举办或投资设立的法人企业、学校后勤总公司应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合同制人员限本单位内流动、转聘。依法自主管理本部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四川轻化工大学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川轻化〔2020〕6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部门临聘人员登记表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临时聘用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照片
籍贯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岗位		
职称/技术等级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人学习经历（从高中开始填写）								
起止时间	学校、专业					证明人		
本人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部门、职务					证明人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有隐瞒、伪造、弄虚作假，一切责任自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